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〇八年年報
廉政公署回應年報提出事項的資料文件

宗旨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年報」)內提出的事項，本文件將提供有關資料作為回應。

背景

2. 廉政公署(「廉署」)完全認同有效執法與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是很重要的。自從《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訂立以來，廉署人員在進行截取及監察行動時，一直嚴格依法執行條例。

3. 廉署注意到雖然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規定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但他在年報第7章指出兩宗涉及廉署人員的較嚴重違規個案(即報告1和報告2)，和一些引起他關注的事項。專員對個別廉署人員處理條例的工作表現所作的評論及批評，廉署完全接受。在事件上引致專員不便及沮喪，廉署深感抱歉。廉署已採納專員所有的批評和建議，並加強內部程序及指引，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關注的事項

懸殊的紀律處分

4. 這事項與一宗違規事件有關，原因在於就截取申請訂明授權時寫錯了設備號碼，而授權其後批出，導致與調查完全無關的人士的設備被截取了數天(即報告 1)。廉署發現這事件後，立即向專員報告。廉署的保證執行規定組¹其後展開全面調查。廉署考慮有關人員的職責、職權、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以及是否有減輕處罰的情況後，已分別向有關的四名廉署人員作出紀律警告或紀律勸誡。

5. 專員審閱這宗個案後，認為對有關廉署人員所採取的紀律行動不平等和懸殊。廉署注意到專員的批評及分析，並感謝專員的關注。因應專員的觀察，廉署管理層已檢討了對有關人員的處罰，認為對有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並非不恰當或不公平。雖然如此，廉署已向專員保證，在檢討有關各員工的工作表現時，會將專員的意見連同各員工其他方面的表現一併考慮。

6. 如年報第 7.27 段所述，專員明白到紀律事宜明確屬於有關部門和政府當局的自主範圍，為免反覆申論而令人覺得他干預這些事宜，所以他按照條例第 50 條²另行致函行政長官，向他詳述有關個案的事實和理由。

7. 鑒於事件嚴重，所以進行了獨立檢討，其結論是廉署已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事件。

¹ 保證執行規定組於 2008 年 4 月成立，由一名首席調查主任領導，專責調查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機制下，引致異常事件和違規行為個案的情況，並且就有關調查直接向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匯報。

²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0 條規定：除須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外，專員可不時就他認為合適的關乎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任何進一步的報告。

總調查主任(B)的能力

8. 這事件亦與報告一有關。專員質疑負責該調查的總調查主任[即總主任(B)]是否有能力和適合執行條例的職能。就專員的關注，廉署十分重視，並檢討了總主任(B)在這個案發生後作出的訂明授權申請，沒有發現任何不妥之處。現時總主任(B)參加定期舉辦的內部簡報會及工作坊，持續接受有關條例申請及執行的培訓，以確保他妥善處理條例相關事宜。廉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他在履行條例相關職能的工作表現，一旦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會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

沒有保留截取成果及相關紀錄

9. 這事件與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的第一部份有關；專員已在二〇〇七年年報中處理這事件。二〇〇八年年報處理這事件在二〇〇八年下半年的最新發展(即報告 2)。

10. 在二〇〇七年年報發表後，沒有保留材料的事件引起高度關注和討論。廉署完全接受當時的負責人員及其組員在處理專員明確要求要保留有關材料讓他查閱一事，有明顯不足之處，而且缺乏警覺。廉政專員已親自對負責人員就他的不足之處作出勸誡，其組員亦受到相同勸誡。廉署已實施新的保存程序；二〇〇七年年報所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 和二〇〇八年年報所載的唯一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都是按照這個新保存程序處理的。自實施這程序以來，廉署人員向專員呈交任何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都嚴格遵守這程序的規定，對此專員亦感到滿意。

監聽人員的不遵守規定

11. 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2，監聽人員被認為在處理有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缺乏足夠警覺，已被紀律勸誡。他亦被認為忽視上司的指示及違反小組法官就訂明授權施加的條件，規定在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需要盡快把個案交回小組法官重作評估。調查並無發現他別有用心的證據。其後他被紀律警告，專員亦覺得這是恰當的。

12. 事發之後，廉署為監聽人員安排定期訓練及有關執行條例的簡報會，亦不時提醒他們在處理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要保持警覺。

向專員提供不準確或混亂的資料

13. 在跟進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2時，專員批評廉署向他提供有關保存紀錄所顯示個別監聽人員接觸指定設備的時間長短的資料不正確或混亂。當廉署在2008年1月首次向專員提供上述資料時，並不察覺紀錄沒有準確地顯示個別監聽人員接觸指定設備的時間長短。專員在2008年8月要求澄清事件時，廉署才發現該紀錄並不準確地反映個別監聽人員接觸指定設備的時間長短。廉署並無意圖在回覆中誤導專員。

前瞻

14. 廉署會竭誠確保所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完全符合條例的要求。我們會支持及全面配合專員履行其法定職責，同時歡迎他給予意見及建議，以改善我們的工作。雖然針對違規個案的調查沒有揭露廉署人員有任何惡意的行爲，我們認同有關廉署人員應該在實施條例及回應專員的要求時更具警覺性，以協助專員履行他的法定職責。

15. 建基於自條例機制實施以來所累積的實際經驗，加上有幸聽取專員的意見及建議，廉署已經推出數項改善措施，以確保廉署人員在執行法定活動時嚴格遵守法律規定。這些改善措施包括：

- (一) 定期舉辦簡報會及訓練工作坊，使負責執行有關條例任務的人員明白最新的法例及行政要求；
- (二) 加強現行有關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內部指引，例如處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程序及核實通訊設備的程序；及

(三) 成立保證執行規定組，專責確保廉署完全符合有關法例及規定，並回答專員履行其監督職能時的詢問。

16. 廉署爲了繼續努力改善條例執行上的表現，最近曾邀請專員蒞臨主持內部研討會，讓廉署人員分享他的寶貴經驗，和向他徵詢最佳的實務方案。該研討會於2009年11月3日舉行，超過200名廉署人員出席。

17. 廉署會繼續努力爲執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相關職責的人員加強培訓，改善及檢討內部程序，並確保迅速及適當地處理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

廉政公署

2009年12月4日